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補充公佈

茲提述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6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及各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任何經更新限額的批准日期(如有)已發行股份的10%(基於採納日期的1,026,351,5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102,635,151股股份)(包括透過直接配發授予的該等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基於採納日期的1,026,351,5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10,263,515股股份)。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

第23章的適用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每股獎勵股份，不得導致有關選定參與者於直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經獲授予並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每次授予日期的證券收市價，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應付款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有關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接納有關獎勵，否則授出獎勵股份應被視為由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時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歸屬期及購買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相關承授人購買獎勵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3月31日的變動情況

於2023年3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4月1日	年內已 歸屬	年內失效/ 註銷/沒收	
僱員組別A	2022年 1月11日	102,635,150 (附註2)	2023年 1月11日	102,635,150	102,635,150 (附註3)	-	-
總計				102,635,150	102,635,150 (附註4)	-	-

附註：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獎勵股份。

2. 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為0.112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3. 於2022年1月11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購買價，及獎勵股份歸屬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77港元。
4. 於2022年4月1日，有102,635,15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未歸屬獎勵股份。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仍有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0001%)可授出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更新」計劃上限。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